



印花稅署客戶：

印花稅署
電子印花通告第 1/2019 號
以電子方式為股票轉讓文書加蓋印花

本通告公布，印花稅署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引進一項新的電子服務，容許申請人無需出示文書正本，便可經電子印花系統為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申請加蓋印花。有關詳情請參閱「加蓋印花的程序及註釋 — 以電子方式為股票轉讓文書加蓋印花」[U3/SOG/PN10B]。

新推出的股票轉讓文書電子印花服務為用戶提供作為傳統加蓋印花以外的另一種加蓋印花選擇。用戶只需有上網設施，便可隨時隨地完成股票轉讓文書的加蓋印花程序。完成電子印花的申請並成功繳付印花稅後，便可透過電子印花系統取得印花證明書。印花證明書與傳統印花具有相等的法律地位。

目前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徵收印花稅的安排並不會受到影響。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594 3289 向本署查詢。

印花稅署
2019 年 12 月